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3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時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本集團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錄得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將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3.4百萬元增長約80%。本集團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包括：(i)運營成本因節能及藥耗減少措施而下降；(ii)財務成本因利率及整體負債餘額下降而減少；及(iii)其他及所得稅開支減少。

本公司仍在對本集團於報告期的綜合中期業績進行編製及定稿工作。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經參考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初稿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預期本公司報告期的中期業績將由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公佈。因此，本集團於報告期的實際綜合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主席
杜林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杜林東先生、李中先生、劉玉杰女士及段林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錦榮先生、彭永臻先生及劉懷鏡先生。